**附件：**

**中国—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**

**境内研修中心**

**项 目 申 报 书**

**研修中心名称：**

 **申报单位：**

 **负责人：**

 **联系方式：**

 **填报时间：**

**2017年9月**

**填报要求：**

1. 根据项目书内容及要求进行填报，内容不可为空，字号为仿宋\_GB 2312四号字体，纸质版材料提交时请用A4纸双面打印；
2. 项目资金使用时长为一年，即2017年10月20日-2018年10月19日；
3. 申报书提交日期：2017年9月29日前，如遇到特殊情况，请提前告知；

 提交形式：纸质版材料邮寄至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89号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1256168892@qq.com;

 联系人：杨立颖 联系方式：15802137651

1. **基本信息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修中心名称 |  |
| 依托单位/机构 |  |
| 负责人信息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
| 职 务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团队成员 | 姓名 | 性别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 主要职责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1. **申报特色**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依托单位简介（依托单位即为境外研修中心所在的高校、机构或科研院所等）（400字左右） |
| （二）拟申请研修中心的建构安排（1.目标定位与任务，2.人员构成与分工，3.组织架构与职能，4.工作场地与可用资源等，请分条说明） |
| （三）研修中心特色及可资利用资源（注：指依托单位及本国相关机构可为研修中心提供的人力、物力、信息资源，包括共同实施的项目，课题和其他可支持条件等） |
| （四）本年度建设计划及拟开展活动 |
| （五）长期规划 |

1. **经费申请**

|  |
| --- |
| **经费预算表：** |

备注：

1. 根据不同地区消费水平，各研修中心酌情申请经费，一般情况下经费申请为8-10万，如确有需要，可酌情增加。
2. 经费将一次性下拨，根据建设情况，研修中心可在半年后提出追加申请，培训基地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批准。
3. 此项目建设经费为一年期，各研修中心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后续建设经费，具体经费使用办法严格依照申请单位财务有关规定进行执行。相关经费必须用于与培训基地有关项目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4. **申请单位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部门意见：****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申请单位意见：****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** **年 月 日** |

1. **审批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**专家评审意见：****是否同意立项：** **负责人签名：**  **年 月 日**  |
| **中国—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管委会秘书处意见：****签名（盖章）：** **年 月 日** |